

臺南市115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臺南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說明會(溪北場)』 研習計畫

- 一、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辦理。
- 二、實施目的：提升特教班教師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流程、相關表件撰寫等實務知能。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 五、辦理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8:30-12:10。
- 六、研習地點：新營國小視聽教室。
- 七、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小任教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班之教師或業務承辦人，每校請薦派至少一位參與研習，預計錄取110名。
- 八、報名方式：請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九、課程時間與內容：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講人 | 備註 |
|-------------|---------------|----------------------|----|
| 08:30-09:00 | 報到 | 新營國小團隊 | |
| 09:00-09:10 | 開幕式 | 教育局長官/校長 | |
| 09:10-10:40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一) | 紅瓦厝國小黃彥齊老師 | 內聘 |
| 10:40-10:50 | 休息 | 新營國小團隊 | |
| 10:50-11:40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二) | 紅瓦厝國小黃彥齊老師 | 內聘 |
| 11:40-12:10 | 交流與回饋 | 教育局長官/ 紅瓦厝國小黃彥齊老師 | |
| 12:10 | 賦歸 | | |

- 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二、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 十三、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十四、聯絡窗口：
新營國小輔導室莊蕙元主任 06-6322136#126 yvonne1975@tn.edu.tw
新營國小特教組鄭伊鈞組長 06-6322136#274 eve860119@tn.edu.tw
- 十五、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鄭伊鈞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莊蕙元

新營國小
校長 曹欽璋